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8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69%。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,500 股；通过协议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325,000 股。

副总经理陈少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%。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,000 股；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3,000 股。

副总经理曹耀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5%。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,500 股。

副总经理崔广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7%。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,500 股；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6,500 股。

-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张初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

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6,140,394 股的公司股份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2,062,731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7%；合计减持不超过 8,203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.67%。

陈少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61,7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.02%。

曹耀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73,1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.024%。

崔广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74,7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.024%。

上述四人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，停止减持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初全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2,812,500	10.69%	协议转让取得：32,325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87,500 股
陈少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47,000	0.08%	其他方式取得：247,000 股
曹耀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92,500	0.095%	其他方式取得：292,500 股
崔广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99,000	0.097%	其他方式取得：299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张初全	不超过： 8,203,125 股	不超过： 2.6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062,731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,140,394 股	2021/9/22 ~ 2022/3/21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、股权激励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陈少琳	不超过： 61,700 股	不超过： 0.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1,700 股	2021/9/22 ~ 2022/3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、二级市场买入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曹耀峰	不超过： 73,100 股	不超过： 0.02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3,100 股	2021/9/22 ~ 2022/3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崔广三	不超过： 74,700 股	不超过： 0.02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4,700 股	2021/9/22 ~ 2022/3/2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、二级市场买入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张初全先生、陈少琳女士、曹耀峰先生、崔广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张初全先生、陈少琳女士、曹耀峰先生、崔广三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张初全先生、陈少琳女士、曹耀峰先生、崔广三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